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73號

原告 福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宏成

被告 盧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利用其於原告公司任職之機會，於休假期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造成原告須支付如附表損失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而未取得相應之財物，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36,124元之損害，被告並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59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處罪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1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
08 援引系爭刑案所附之全案卷證，並有系爭刑案之判決書在卷
09 可查（本院卷第11至21頁），本院並已調閱系爭刑案之全案
10 卷證，經核閱後均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2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應視
13 同自認。從而，被告前開所為應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4 法，加損害於原告，自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5 任，原告基此請求被告賠償236,124元，要屬有據。

16 (二)次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7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收受本件刑事
18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審附民卷第15頁），而生
19 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6,
23 124元，及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

29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日期：民國）：

編號	詐 騙 方 式	詐得財物 (新臺幣)	損失金額 (新臺幣)
1	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2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彧」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鳳友水電材料行」，致「鳳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8丸 (每丸價值約1,200元)	9,600元
2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3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謝哲宇」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9丸 (每丸價值約2,300元)	20,700元
3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明新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彧」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明新水電材料行」，致「明新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14丸 (每丸價值約3,750元)	52,500元
4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名有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韓德林」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名有水電材料行」，致「名有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5丸	18,939元
5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6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28「雋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陳書彧」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雋	電線14丸	14,385元

(續上頁)

01

	友水電材料行」，致「雋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6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7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官宏成」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鳳友水電材料行」，致「鳳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9丸 (每丸價值約3,750元)	33,750元
7	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下午2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簽署自己姓名後，將出貨單交與「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協濟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12丸 (每丸價值約3,750元)	45,000元
8	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下午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甲友水電材料行」，佯裝獲原告公司授權，於出貨單上偽簽「謝哲宇」後，將偽造之出貨單交與「甲友水電材料行」，致「甲友水電材料行」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右列財物予被告。	電線11丸 (每丸價值約3,750元)	41,250元
合 計			236,124元